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 建设用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 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 〔龙口-小布二期〕）征地项目的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花都区 2022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筹集。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提供情况，该用地项目征收我区花山镇东湖村、龙口村、小埭村、新和村，新雅街清埭村的土地面积 729.0525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征地双方目前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征地社保费应按 2.1328 万/亩的标准计提（即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制定时，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13.33 万元/亩乘以对应广州市第三级第五档计提比例 16%），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1555.02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

未按时提供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16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人社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 附件：1. 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2. 村情况证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 地单位留用地 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 费
花山镇	东湖村第一经济 合作社	1.5330	0	3.27
花山镇	东湖村经济联合 社	0.0660	0	0.15
花山镇	龙口村第一经济 合作社	1.1490	0	2.46
花山镇	龙口村第四经济 合作社	4.6665	0	9.96
花山镇	龙口村长布经济 合作社	23.5950	0	50.33
花山镇	龙口村长布经济 合作社、第五经济 合作社、第六经济 合作社、第七经济 合作社、第八经济 合作（共有）	0.8100	0	1.73
花山镇	龙口村第一经济 合作社、第四经济 合作社（共有）	2.1585	0	4.61
花山镇	龙口村经济联合 社	257.9265	0	550.11
花山镇	小坵村演澄经济 合作社	108.4035	0	231.21
花山镇	小坵村小令经济 合作社	0.3360	0	0.72
花山镇	小坵村演澄经济 合作社、小令经济 合作社、西岭经济	21.2340	0	45.29

	合作社（共有）			
花山镇	小坵村经济联合社	120.5565	0	257.13
花山镇	新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9.4005	0	20.05
花山镇	新和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9.3300	0	19.90
花山镇	新和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92.9505	0	198.25
花山镇	新和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4.9605	0	10.58
花山镇	新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52.2510	0	111.45
花山镇	新和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0.4800	0	1.03
花山镇	新和村经济联合社	12.3600	0	26.37
新雅街	清坵村南阳经济合作社	4.8855	0	10.42
合计		729.0525	0	1555.02

说明：

- 1、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2.1328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 2、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件 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项目涉及被征 地村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

用地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 集体经济成员的 16 岁以上 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 户户数
广州市花都区 花山镇东湖村	第一经济合作社	156	56
	经济联合社	5840	1738
广州市花都区 花山镇龙口村	第一经济合作社	195	79
	第四经济合作社	218	89
	长布经济合作社	612	210
	第一经济合作社、第四经 济合作社（共有）	413	168
	长布经济合作社、第五经 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 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 八经济合作（共有）	612	210
	经济联合社	1429	542
广州市花都区 花山镇小坵村	演澄经济合作社	1037	337
	小令经济合作社	1456	503
	演澄经济合作社、小令经 济合作社、西岭经济合作 社（共有）	3718	1252
	经济联合社	3718	1252

广州市花都区 花山镇新和村	第一经济合作社	224	93
	第二经济合作社	276	120
	第三经济合作社	241	110
	第四经济合作社	216	95
	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957	418
	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八经济合作社(共有)	1679	758
	经济联合社	2759	1265
合计	25756	9295	

备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的，在此表“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栏说明有关情况。

花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项目涉 及被征地村情况

征地项目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

用地单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征地单位		家庭拟被征地且属于农村集体经济成员的 16 岁以上人口数（人）	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清埗村	南阳经济合作社	1472	732
合计		1472	732

备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的，在此表“拟被征地承包户户数”栏说明有关情况。

新雅街道办事处

（盖章）

年 月 日